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〔2014〕257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 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教技发厅函〔2014〕5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就做好教育部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奖励的范围

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(包括推广类)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,共四个奖种。

二、推荐、审批程序

1.所有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、创新性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推荐等级进行评价和推荐，在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，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省内高校除浙江大学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外，其余高校由我厅负责审查、推荐。各高校将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目汇总表”和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”于2014年8月25日前送我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盖章。相关推荐书、具体要求和表格请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cutech.edu.cn>）。

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目数额不限。请各高校严格把关，切实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。

3.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学校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报送推荐材料的要求见《推荐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具体要求》。

三、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

已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拟申请由教育部遴选、推荐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（简称直报项目），可按有关要求直接向教育部推荐。

四、推荐时间

1. 各高校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起即可登录“科技评价与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://kjbj.cutech.edu.cn>), 点击进入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申报与评审系统”进行网络推荐工作, 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。

2.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请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前由各高校自行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。

五、交纳项目评审费

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, 每一推荐项目需交纳项目评审费 300 元(含直报项目), 各高校将评审费与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材料一并上交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。开户名称: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; 开户银行: 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; 账号: 137011516010007132; 用途: 2014 年教奖评审费。

联系人: 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金丹、姜毅, 电话: 0571—88008739、88008970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11 日